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花环罚〔2021〕7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广州市银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TG32F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白坭村茂兰第二经济合作社
地堂岭和新屋岭

当事人由于泥土砂石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于2019年10月16日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违反行为决定书》（穗花环法〔2019〕25号），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2020年11月2日调查发现，当事人拒不改正，泥土砂石仍然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我局于2021年5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花环罚告〔2021〕75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期限内

未提出听证要求、未提交申辩申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当事人停业整治。

停业整治的改正方式以能达到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为准。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执法二科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

当事人完成整改任务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业整治决定自当事人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之日起解除。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

87531656)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 的规定,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 020-36897192)

